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S 江钻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义:

公司/本公司/江钻股份	指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	指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江汉石油管理局/控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即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控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可流通A股的股东
中石化集团/中石化	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江汉石油管理局100%的股权
A股	指	本公司于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相关股东大会	指	由江钻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参加的于2007年3月9日召开的江钻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
相关会议	指	2007年3月5日,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相关股东大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说明书	指	江钻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记入流通股股东账户的非流通股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将获得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数量不足1股的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方案实施前	执行对价安排	方案实施后			
股东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支付股份数(万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汉石油管理局	231,000,000	75.00	231,000,000	207,900,000	67.5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份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江汉石油管理局	67.50	G+36个月	江汉石油管理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注:G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231,000,000	75.00	流通股合计	207,900,000	67.50
国有法人股	231,000,000	75.00	国有法人持股	207,900,000	67.50
二、流通股合计	77,000,000	25.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100,000	32.50
A股	77,000,000	25.00	A股	100,100,000	32.50
三、股份总数	308,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08,000,000	100.00

6、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处理办法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已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支付对价并履行相应承诺。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确定原则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是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对价来实现的,对价的支付必须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假设: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股流通股支付R股;流通股的持股成本为P;改革完成后的均衡股价为Q。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P<=Q/(1+R)。
2、方案实施后的均衡价格
综合考虑国际成熟市场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公司目前业务情况及未来增长,预计江钻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的合理市盈率保守估计为38倍。

按照200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0.356元计算,则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均衡价格为12.46元。

3、对价水平分析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从谨慎的角度出发,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均衡价格Q取12.46元,P取最近30个交易日江钻股份流通股最高交易价格15.09元/股。

根据对价确定原则,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理论对价R至少为0.2111。现有的对价安排对应的R值为0.3,比理论对价水平0.2111高42%,充分地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国泰君安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经过充分分析后认为:江钻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份支付的3股)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汉石油管理局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江汉石油管理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2)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江汉石油管理局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定位,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对江钻股份实施完成一年后,由江汉石油管理局向上市公司提议实施,利用江钻股份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增发或其他合适方式,将其拥有的机械制造行业的优质资产注入江钻股份,把江钻股份建成中石化石油采油机械制造基地。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江汉石油管理局保证,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江汉石油管理局声明
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江钻股份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江汉石油管理局提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江钻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 国资委不予批准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应当在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公告批准文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得到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因此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或不批准的风险。若国资委未批准本方案,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无法完成。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及时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进展,结果及时汇报国资委,以争取国资委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支持,及时获得国资委的审批同意。若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审批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若国资委否决本方案,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无待取得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方案需经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大会的通过。

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和投资者走访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从而争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流通股股东的通过。

(三)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的风险
本公司就有权属争议、冻结、质押、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况,但由于距方案实施尚有一段时期,非流通股

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被冻结、质押的风险。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前不会对其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会就该等股份签订该等协议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四)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可能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将敦促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个月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声明:截至江钻股份董事会公告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日,本保荐机构在6个月内未买卖江钻股份流通股股份。截至江钻股份董事会公告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本保荐机构未持有江钻股份流通股股份。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声明: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本所未持有江钻股份的股份,此前6个月内也未买卖过江钻股份流通股股份。

(二) 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结论如下:江钻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江钻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A股股东支付对价合理,江钻股份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三) 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江钻股份具备进行本次改革的主体资格,其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江汉石油管理局具备参与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改方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江钻股份拟进行的本次股改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颁布的股权分置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股改方案在获得江钻股份A股市场相关会议批准及履行其他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以依法实施。

六、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江汉石油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召平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
联系人:邱武
电话:027-87925236
传真:027-87925067

2、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广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园冠海大厦14层
保荐代表人:牛国锋
项目主办人:邢汉斌
电话:010-82001486、82001485
传真:010-82001524

3、公司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1711室
经办律师:何曼、高颀
电话:010-64106566
传真:010-64106928/64106929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保荐协议;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三) 有权部门予以核准、备案、批复;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五) 保荐意见书;
(六) 法律意见书;
(七) 保密协议;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15日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一、前言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江钻股份”或“公司”)拟于2007年3月9日召开审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一)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的声明:
1. 征集人仅就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不得为此目的而制作及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并非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 征集人承诺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按照委托股东的授权指示行使投票权,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委托投票事项、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本报告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不构成实质性承诺。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ingdream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S 江钻
公司A股代码:00085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召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邱武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
邮政编码:430223
电话:027-87925236
传真:027-87925067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相关股东大会而设立并仅对相关会议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江钻股份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5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3月9日(星期五)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3月7日~3月9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3月8日和3月9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上午9:30至3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口江岸区洞庭街102号明珠豪生大酒店。
6. 会议及表决方式:相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 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相关股东大会通知的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统计。
7. 提示公告:相关股东大会将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征集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3月6日和2007年3月7日。

8. 审议事项:审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需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9.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7年3月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亦可委托他人作为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亦可委托他人作为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五、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1。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代理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

10.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1) 公司股票自2006年10月31日起一直停牌,于2007年2月16日发布股改说明,最晚于2007年2月27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2月26日或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3) 如果本公司未能在2007年2月26日或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相关股东大会,或者与深交所协商并征得同意后,公司股东大会将申请延期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具体延期时间将与深交所的协商结果而定。(4)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或者与深交所协商并征得同意后,公司股东大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具体延期时间将与深交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11. 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相关股东大会而设立并仅对相关会议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江钻股份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5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3月9日(星期五)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3月7日~3月9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3月8日和3月9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上午9:30至3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口江岸区洞庭街102号明珠豪生大酒店。
6. 会议及表决方式:相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 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相关股东大会通知的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统计。
7. 提示公告:相关股东大会将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征集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3月6日和2007年3月7日。

8. 审议事项:审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需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9.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7年3月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亦可委托他人作为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亦可委托他人作为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五、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1。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代理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

11. 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相关股东大会而设立并仅对相关会议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江钻股份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5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3月9日(星期五)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3月7日~3月9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3月8日和3月9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上午9:30至3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口江岸区洞庭街102号明珠豪生大酒店。
6. 会议及表决方式:相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 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相关股东大会通知的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统计。
7. 提示公告:相关股东大会将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征集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3月6日和2007年3月7日。

8. 审议事项:审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需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9.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7年3月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亦可委托他人作为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亦可委托他人作为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五、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1。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代理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

11. 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相关股东大会而设立并仅对相关会议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江钻股份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5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3月9日(星期五)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3月7日~3月9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3月8日和3月9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上午9:30至3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口江岸区洞庭街102号明珠豪生大酒店。
6. 会议及表决方式:相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 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相关股东大会通知的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统计。
7. 提示公告:相关股东大会将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征集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3月6日和2007年3月7日。

8. 审议事项:审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需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9.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7年3月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亦可委托他人作为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亦可委托他人作为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五、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1。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代理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1.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亦可委托他人作为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亦可委托他人作为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五、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1。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代理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

11. 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相关股东大会而设立并仅对相关会议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江钻股份董事会。
2. 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5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3月9日(星期五)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3月7日~3月9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3月8日和3月9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3月7日上午9:30至3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口江岸区洞庭街102号明珠豪生大酒店。
6. 会议及表决方式:相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 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相关股东大会通知的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统计。
7. 提示公告:相关股东大会将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征集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3月6日和2007年3月7日。

8. 审议事项:审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需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9.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7年3月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钻股份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亦可委托他人作为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